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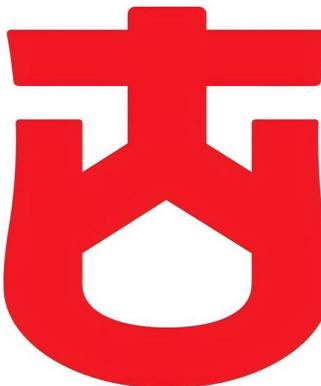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494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北京裕华雅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4号8幢5层518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提供个性化教育辅助服务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安排和组织大会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举办博物馆展览；书籍出版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